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文理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文理学院图书馆及致远楼两侧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文理学院图书馆及致远楼两侧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海澜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海澜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